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	本條未修正。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
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	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	導準則後,係以合併
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	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	財務報告為主,且國
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	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度。	度。	號「合併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	第十九段亦明定母公
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	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	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
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	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
報告之需要及金融控股公	一、總說明。	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
司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併財務報表,爰修正
之一致性, 分別訂定下列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	第二項,增訂會計制
項目:	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	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
一、總說明。	之說明與用法。	告編製之需求訂定,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	並新增第三項,明定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	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
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	五、內部會計控制。	各子公司配合辦理。
之說明與用法。	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
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	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	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
程序。	理。	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
五、內部會計控制。	八、其他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會,爰於第二項第八
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	簡稱本會)規定之項	款酌作文字修正。
理。	目。	
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規定之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		
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		
會計制度。	bt - 16 A - 11 - 22 - 126	1 16 1 16 -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	本條未修正。
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	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	
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	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	
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	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辦理。	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	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

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 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 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

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 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 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 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 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 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 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 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 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 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 名或蓋章。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 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 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 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 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 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 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 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 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 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 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 名或蓋章。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 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 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 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 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 規定辦理。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三十九段規定已被四十 A 段至四十 D 段規定取代,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 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 十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 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 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 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 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 正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 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 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 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 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 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 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 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 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 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 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 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 本條未修正。 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 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 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 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 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 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 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 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 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 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 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

額。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 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若金融控股公司 為能使財務報 告提供交易、其 他事項或情況 對金融控股公 司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或現金 流量之影響,提 供可靠且更攸 關之資訊,而自 願於新會計年 度改變會計政 策者,應將變動 之性質、新會計 政策能提供可 靠且更攸關資 訊之理由,及改 用新會計政策 追溯適用變更 年度之前一年 度影響項目與 預計影響數,及 對前一年度期 初保留盈餘之 預計影響數等 內容, 洽請簽證 會計師就合理 性逐項分析並 出具複核意 見,作成議案提 報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申請本 會核准。經本會 核准後公司應 公告申報改用 新會計政策之 預計影響數及 簽證會計師之 複核意見。

額。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 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 若金融控股公司為 能使財務報告提供 交易、其他事項或 情況對金融控股公 司財務狀況、財務 績效或現金流量之 影響,提供可靠且 更攸關之資訊,而 自願於新會計年度 改變會計政策者, 應將變動之性質、 新會計政策能提供 可靠且更攸關資訊 之理由,及改用新 會計政策追溯適用 變更年度之前一年 度影響項目與預計 影響數,及對前一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 之預計影響數等內 容, 洽請簽證會計 師就合理性逐項分 析並出具複核意 見,作成議案提報 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申請本會核 准。經本會核准後 公司應公告申報改 用新會計政策之預 計影響數及簽證會 計師之複核意見。

- 二、考量會計估計變動 無須計算追溯調整 之影響數,且為明確 規範其作業程序,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內 容,新增第四項有關 獨立董事意見載明 之相關規定。
-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 年度改變會計 政策者有國際 會計準則第八 號第二十三段 所定,該變動在 特定期間之影 響數或累積影 響數之決定在 實務上不可行 之情形,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八號第二十四 段及前目規定 計算影響數,並 將追溯適用在 實務上不可行 之原因、會計政 策變動如何適 用及何時開始 適用等內容,洽 請簽證會計師 就合理性逐項 分析出具複核 意見,並對申請 變更會計政策 年度查核意見 之影響表示意 見後,依前揭程 序規定辦理。
- (三)除決不改策二會追更年及數度餘制定可用年個計溯年度實及期度影應對係人數度影際對保際對於,會開內策用之響於對於與數務應計始計變之前項影一留影數務應計始計變之前項影一留影之上於政後算動變一目響年盈響

- 形,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八號第二十 四段及前目規定計 算影響數,並將追 溯適用在實務上不 可行之原因、會計 政策變動如何適用 及何時開始適用等 內容, 洽請簽證會 計師就合理性逐項 分析出具複核意 見,並對申請變更 會計政策年度查核 意見之影響表示意 見後,依前揭程序 規定辦理。
-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 定在實務上不可行 外,應於改用新會 計政策年度開始後 二個月內,計算會 計政策變動追溯適 用之變更年度之前 一年度影響項目及 實際影響數,及對 前一年度期初保留 盈餘之實際影響 數,提報董事會通 過後公告申報並報 本會備查;若會計 政策變動之實際影 響數與原預計數差 異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者,且達前 一年度淨收益百分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五以上者, 應就差異分析原因 並洽請簽證會計師 出具合理性意見, 併同公告並申報本 會。
-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 會計政策處理,得

數,提報董事會 通過後公告申 報並報本會備 查;若會計政策 變動之實際影 響數與原預計 數差異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且達前一 年度淨收益百 分之一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五以上者,應就 差異分析原因 並洽請簽證會 計師出具合理 性意見,併同公

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 新會計政策處 理,得免依前開 各目規定辦 理,及於會計年 度開始日後自 願於法規調整 施行當年度改 變會計政策 者, 洽請簽證會 計師出具複核 意見、提報董事 會通過及公 告,並檢具相關 資料報本會備 查外,其餘會計 政策變動若未 依規定事先報 經核准即行採 用者,採用新會 計政策變動當 年度之財務報 告應予重編,俟 補申報核准後 之次一年度始 得適用新會計 免辦政定行會度重准得策依理策事採計之編後適。前外變先用政財,之朋人對於我者策務俟次新智餘依採動告申年會開會依准用當應報度計定計規即新年予核始政定計規即新年予核始政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 折舊性、折耗性資產 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 攤銷期間之變動,應 殘值之變動,應 所款 前款 有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 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 院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 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自 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 後,經本會計估計事項計 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存 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 折舊性、折耗性資產 耐用年限、折舊(耗) 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 期間、攤銷方法之變 動,及殘值之變動, 應將估計變動之性 質、估計變動能提供 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 理由, 洽請簽證會計 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 具複核意見,作成議 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過,申請本會核准後 公告申報,並比照前 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 理。

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 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 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 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 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 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 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 辨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 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 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 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 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 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 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 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 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 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

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 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 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 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 報表 取代,爰修正第一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母公 第八條 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 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 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係指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 條第四款,或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號附錄 A 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第 二段定義者。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認定之。

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 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子 公司係指符合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四條第四款,或國 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 四段及第二十八號第二段 定義者。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 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 一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 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 報表 |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 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 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一號「合資權益」, 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九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 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 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 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 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 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 補充資訊。

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 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 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至少 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 及每股盈餘。

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 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 換之會計基礎計算。

第九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本條未修正。 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 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 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 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 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 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 補充資訊。

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 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 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捐益表,綜合捐益表至少 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 及每股盈餘。

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 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 換之會計基礎計算。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第一郎 週別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 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 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 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 揭露此一事實。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務報告。 一、三季財務報告時, 一、三季財務報告時會計師核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 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名之 達明及其一人 養損。 養損。 養損。 養損。 養損。 養養, 。 金融控股公司財內 , 。 金融控股公司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 經歷 經歷 內 是 數 性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號第 B86 段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 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 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 序排列。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 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 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 序排列。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 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一)庫存現金、活期 存款及可隨時轉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 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 存現金、活期存款及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 條文結構。 二、參考外界建議,考量 定期存款若符額明 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金且價值變動之風

換成定額現金且 價值變動風險甚 小之短期並具高 存款或投資。

-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 揭露現金及為 當現金之組成 部分,及其用以 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u>·</u>存放中央銀行 之款項、繳存準備、 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 透支之款項。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 (一)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1.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損益 按公允持有至 場日及以 期日及 金融資

- 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 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 動性之投資。
- 動性之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 成部分,及其用以決 定該組成項目之政 策。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 之款項、繳存準備、 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 透支之款項。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一)指定為備供出售 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按公允價值衡 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 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

- 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第一號「財務報表之 表達」第五十四 (n)用語酌修第八款 文字,並配合調整第 二十四條資產 表(格式一)。

產、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放款及 應收款。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應按公允價 值衡量。
-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u>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衍生金融資產,應以 公允價值衡量。
-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u>:</u>從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條件交易時, 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 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 (一)非屬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及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之其他各 項應收款,包括 原始產生及非 原始產生者,如 應收帳款、應收 票據、應收利 息、應收收益、 應收承兌票 款、應收證券融 資款、應收轉融 通擔保價款、應 收保費及其他 應收款等。
-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 評估應收款項

- 生金融資產,應以公 允價值衡量。
-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條件交易時, 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 之金額。
- 七、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 其他各項應收款,包 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 產生者,如應收帳 款、應收票據、應收 利息、應收收益、應 收承兌票款、應收證 券融資款、應收轉融 通擔保價款、應收保 費及其他應收款。應 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成本衡 量。惟未付息之短期 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 響不大,得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資產負 項之減損損失,提列 適當之備抵呆帳,並 以淨額列示。
- 八、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 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 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 之部分。

- 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一號「聯合 協議」已刪除合資權 益得採比例合併法 之規定,且考量國際 會計準則第二十八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 合資 | 對部分關聯企 業與合資之投資提 供適用權益法之豁 免,另配合原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一號 「合資權益」已被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一號「聯合協議」 取代、原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四號「重大 性與查核風險」已被 第五十一號「查核規 劃及執行之重大性 | 取代, 爰修正第十三 款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之序文及所援引 之公報規定。
- 七、考量無活絡市場報 價之金融工具可能 包括具債務性質者 (如定期存款),爰酌 修第十五款第二目 以茲明確。
- 八、配合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一 零三年四月二十四 日之修正,增訂會計 師對公司估價之合

之減損損失,提 列適當之備抵 呆帳,並以淨額 列示。

-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 現或轉讓者,應 就該應收款項 之風險及報酬 之風險及之保是 程度,評估是否 符會國際一十, 號院國際等十九 號院國際等中九 號牌與整 號規定揭露。
- 八、<u>本</u>期所得稅資產<u>:</u>指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 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 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 之部分。
- 九、待出售資產:
 - (一) 指產之業狀即售有導月資分產 低或般例下售須能間回或 組處條,,,為預後收待內 性於可且高期十金出內 與對人人 與其度於二額售之 資 。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 出售處分群與揭 露,應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五 號規定辦理。
 -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 資產或處分群 組於不符合國

-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 處分群組之衡量、 達與揭露,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 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 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 款之減損損失,提列 適當之備抵呆帳,並 以淨額列示。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 正常放款或收回者, 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 或呆帳費用。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係 指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及再保險 準備資產。

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之資格條件及相關 程序等規定,酌予修 正第十六款第三目 文字。

九、餘酌作文字修正。

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五號規定 條件時,應停止 將該資產或處 分群組分類為 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 (一)押匯、貼現、放 款、壽險貸款、 墊繳保費及由 放款轉列之催 收款項。

-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 回復正常放款 或收回者,應調 整備抵呆帳餘 額或呆帳費用。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u>:</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應收再保往 來款項及再保險準 備資產。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u>:</u>
 - (一)具有固定或可 決定之付款 額及固定到 日,且公司 積極意圖及能

> 認列投資損益時, 關聯企業編製之財 務報告若未符合本 準則,應先按本準 則調整後,再據以 認列投資損益,採 用權益法所用之關 聯企業財務報告日 期應與投資者相 同,若有不同時, 應對關聯企業財務 報告日期與投資者 財務報告日期間所 發生之重大交易或 事件之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投 資者之資產負債表 日之差異不得超過 三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四號規定判斷 關聯企業對投資者 財務報告公允表達 影響重大者,關聯 企業之財務報告應 經會計師依照會計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與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之規定辦 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

力持有至到期 日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之評價及表 達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二十 八號規定辦理。

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編 製之財務報告 若未符合本準 則,應先按本準 則調整後,再據 以認列投資損 益,採用權益法 所用之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應與投資者 相同,若有不同 時,應對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與投資者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係公司 提供非現金擔保品 (如債務或權益工 具)予他人,該受

有約束、限制等情

(具 讓 有 該 應 品 資 權 益 該 慣 抵 公 角 或 再 , 或 再 , 或 再 , 或 再 , 致 磨 服 那 明 强 经 限 别 更 不 。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係金 融資產未於資產負 債表單獨列示者, 應列為其他金融資 產。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係 無活絡市場公開 報門決定收取 報之債務商品投

報規企財表者財會計財與計辦第定業務達,務計師務一準理五判對報影聯報師查報般則查十斷投告響企告照核規公之。一關資公重業應「一簽則認規。一號聯者允大之經會證」審定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約 束、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 (一)公擔或他依有抵時非重制司保權人合權押,現分金類所以出該司金類產非如具受或售擔應將至。與實際保險人人會權明。
- (二)公資附者金項揭提易須限有如回於產了融目露供之重別在 可應資項金附金分資的產下融條 類類 產 解 資金 附 額 類 產 剛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產 內 於 於 內 計 註 產 交 無 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u>:</u>金 融資產未於資產負 債表單獨列示者,

- 資,且同時符合 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項、 買入應收債權、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資產及其他什 項金融資產。

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無活絡市場公開 報價,且具收 或可決稅 額之債務工具役 資,且同時 下列條件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2) 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
 - (3)未代素人四有治疗人的有法所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應以 有效利息法之攤 銷後成本衡量。
-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項、 買入應收債權、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資產及其他什

不續式依十不項應不不以濟同率分動衡,國六動組單動同不效折者別及應會會則及若提及用方,方應以設採計計定設屬列設年式或法在。設經準辦備重折備限提適、附之本理則理之大舊具,供用折註後模應第。各,。有或經不舊中

不動產及設備有提 供保證、抵押或設 定典權等情形者, 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 量應採成本模式, 其會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八號規定辦理。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指與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未使用課稅 損失遞轉後期及未 使用所得稅抵減遞 項金融資產。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 (一) 子公司為賺取租 金或資本增值或 兩者兼具,而有 所有者或融資租 賃之承租人所持 有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 會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四 十號規定辦理。
 -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 續衡量採公允價 值模式者,其評 價方式及程序、 估價師資格、對 估價報告出具複 核意見之會計師 資格、複核程序 及資訊揭露等, 應依各業別子公 司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九 條第四項第四款 規定辦理。
-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 後續衡量應採成 本模式,其會計 處理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十六號 規定辦理。

- 轉後期有關之未來 期間可回收所得稅 金額。
- 二十、其他資產係指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款之 資產,包括承受擔 保品及其他什項資 產。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 各項組成若屬重 大,應單獨提列 折舊。
- (五)不動產及設備有 提供保證、抵押 或設定典權等情 形者,應予註 明。
- 十八、無形資產:
 - (一)無實體形式之可 辦認非貨幣符為 產,並同時符合 具有可辨認性制 可被企業控制 其有未來經濟效 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 衡量應採成本模 式,其會計處理 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八號規 定辦理。
-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u>:</u>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未使用課稅 共遞轉後期及未使 用所得稅抵減 後期有關之未來期 間可回收所得稅金 額。
- 二十、其他資產<u>·</u>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 债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 款:央行存款、金融 同業存款、透支金融 同業及金融同業拆 放之款項。
 -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 貼現之票據、擔保之 債權轉向中央銀行 融資或以票據及其 他方式向金融同業 融資。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一)包括持有供交易金 融負債及除依避 險會計指定為被 避險項目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應按公允價值 衡量。但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公允價值變 動金額屬信用風 險所產生者,除避 免會計配比不當 之情形或屬放款 承諾及財務保證 合約須認列於損 益外,應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 之衍生金融負債,應

-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 债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係央行存款、金融同 業存款、透支金融同 業及金融同業拆放 之款項。
 -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係指 以貼現之票據、擔保 之債權轉向中央銀 行融資或以票據及 其他方式向金融同 業融資。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係 包括持有供交易金 融負債及除依避險 會計指定為被避險 項目外,原始認列時 被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 之衍生金融負債,應 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债係從事票券及債 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時,向交易對手實際 取得之金額。
 - 六、應付商業本票係為自 貨幣市場獲取資 發行之短期票券。應 付商業本票應註明 保證、承兌機構及利 率,如有提供擔保品 者,應註明擔保品名 稱及帳面價值。
 - 七、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

-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 文結構。
- 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 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 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 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 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 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 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 單獨提前適用此規 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 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 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 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 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 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 之不合理情況),為增 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 理性,爰新增第三款第 二目。有關會計配比不 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 說明如下:

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 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 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 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而委託金融機構 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一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第五十四段(n)用 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 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商業本票:

-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 資金,而委託金融 機構發行之短期 票券。
- (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應付款項<u>:</u>

- (二)應付款項應以有效 利息法之攤銷 成本衡量。但未附 息之短期應付款 項若折現之影響 不大,得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 八、<u>本</u>期所得稅負債<u>:</u>尚 未支付之本期及前 期所得稅。
- 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u>依出售處 別之負債<u>:</u>依出售處 分群組之一般條件 及商業慣例,於目前 狀態下,可供立即出

款,包括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應付利 息、承兌匯票、應付 融券擔保價款、轉融 通借入款、應付佣 金、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應付再保賠款 與給付、應付再保往 來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應付款項應以有 效利息法之攤銷後 成本衡量。但未附息 之短期應收款項若 折現之影響不大,得 以原始發票金額衡 量。

- 八、<u>當</u>期所得稅負債係指 尚未支付之本期及 前期所得稅。
- 十、存款及匯款係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十一、應付債券係指已發 行之金融債券及公 司債。

十三、特別股負債係發行

- 售,且其出售必須為 高度很有可能之待 出售處分群組內之 負債。
- 十、存款及匯款<u>:</u>支票、 活期、定期、儲蓄等 存款及匯款。
- 十一、應付債券<u>:</u>已發行 之金融債券及公司 債。
- 十三、特別股負債<u>:</u>發行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規定具 金融負債性質之特 別股。
- 十四、負債準備:
 - (一)包括保險業依規定 提列之各項準備 及其他負債準備。
 -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 附註中將負債準 備區分為保險負 債、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保證責任準 備及其他項目。
-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u>:</u>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類 之金融負債。
 - (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u>:</u>非屬下列條 件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規定具 金融負債性質之特 別股。
-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係指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金融負債。
 - (一)其他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係指非屬下列 條件之金融負 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 3. 財務保證合約。
 - 4. 以低於市場之利 率提供放款之承 諾。

 -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

- 2. 因金融資產之移 轉不符合除列要 件或因適用持續 參與法而產生之 金融負債。
- 3. 財務保證合約。
- 4. 以低於市場之利 率提供放款之承 諾。
-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與無活 絡市場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連 結,並以交付該 權益工具交割之 衍生工具負債, 且其公允價值無 法可靠衡量者。
- (三) 其他什項金融負 債:其他不能歸 屬於以上各款之 金融負債。
- 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 十七、其他負債:不能歸 屬於以上各類之負 債。

- 債係其他不能歸 屬於以上各款之 金融負債。
- 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係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 十七、其他負債係指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類之 負債。

- 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 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 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 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一)應單獨列示股 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或累 積虧損)、其他權 益及庫藏股票。
 - (二)資本公積中來自 金融機構轉換前 之未分配盈餘,

- 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 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應單獨列示股 本、資本公積、保留 盈餘(或累積虧 損)、其他權益及庫 藏股票。
 - (一)資本公積中係來 自金融機構轉換 前之未分配盈 餘,依金融控股

- 文結構。
-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投資性不動 產」第六十二段規定, 不動產及設備因用途 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 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 權益項下,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第三目「其他 權益」項目內容,此類

- 依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七條第 四項及相關規定 得分派現金股 利,亦得於轉換 當年度撥充資 本,且其撥充資 本比例不受證券 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規定之限 制者,應加註其 性質及金額。
- (三)其他權益包括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及損失、現 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及 損失、重估增值 等累計餘額。
- 二、非控制權益:
 - (一)子公司之權益中非 直接或間接歸屬 於母公司之部 分。
 - (二)企業併購時,被收 購者之非控制權 益組成部分,應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三號規定 衡量。
 - (三)金融控股公司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二號規定 揭露具重大性之 非控制權益之子 公司及該非控制 權益等資訊。

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

- 公司法第四十七 條第四項及相關 規定得分派現金 股利,亦得於轉 本,且其撥充資 本比例不受證券 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規定之限 制者,應加註其 性質及金額。
- (二)其他權益包括國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及損失、現 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及 損失等累計餘 額。
-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 司之權益中非直接 或間接歸屬於母公 司之部分。

- 權益項目後續不得重 分類為損益,並配合調 整第二十四條權益變 動表(格式三)。
- 换當年度撥充資 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三號「企業合併」 第十九段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 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 露」第十二段增訂第一 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 三月。
- 外營運機構財務 四、因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九號「員工福利」第一 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 定「確定福利計書之再 衡量數 應轉入保留盈 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 至損益,爰增訂第二 項,明定公司得自行選 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之會計政策及 重分類之相關規定,並 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 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 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 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 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 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 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 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 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 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 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 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 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 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 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 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 下列項目:

- 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 入減利息費用之淨 額。
 - (一)利息收入:融資 授信、各種存 款、辦理融資融 券業務、持有非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票債 券、附賣回票券 及债券投資、再 保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及無 活絡市場債務工 具投資等所產生 之利息收入。
 - (二)利息費用:收受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 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 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 損益之組成部分。

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 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 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 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 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 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 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 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 下列項目:

- 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 入減利息費用之淨 額。
 - (一)利息收入係融資 授信、各種存 款、辦理融資融 券業務、持有非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票債 券、附賣回票券 及债券投資、再 保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及無 活絡市場債務商 品投資等所產生 之利息收入。
 - (二)利息費用係收受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 結構。
- 第十一號「聯合協議」 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二 款第九目文字。
-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七段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 動產」第六十二段規 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 十二款其他綜合損益 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 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八十二A段規定,於 同款新增第一目及第 二目,明定其他綜合損 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 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及「後 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 | 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 值之變動係指因不動 產及設備轉換為按公 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 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 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 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 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八十二A段規定「採用

存款或舉借其他 債務、辦理融資 融券業務、附買 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再保存入保 證金及金融負債 所發生之各項利 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

- (一)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益: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與手續 費費用及佣金支 出之淨額,包括 受託買賣及辦理 融券業務、保 證、簽證、承銷、 經紀及分出再保 險等所取得之手 續費及佣金收 入;手續費費用 及佣金支出,包 括經紀及自營經 手費、轉融通手 續費、承銷作業 手續費、承保各 種保險支付之佣 金及分入再保佣 金等支出。
- (二)保險業務淨收 益:指保險業務 收益及保險業務 費用之淨額。
 - 1. 保險業務收益: 包括保費收入及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收益等收入。
 - 2. 保險業務費用: 包括保險賠款與 給付、承保費 用、安定基金支 出及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費用等支 出。

存款或舉借其他 債務、辦理融資 融券業務、附買 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再保存入保 證金及金融負債 所發生之各項利 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

- (一)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益係手續費及 費費用及佣金支 出之淨額,包括 受託買賣及辦理 融券業務、保 證、簽證、承銷、 經紀及分出再保 險等所取得之手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續費及佣金收 入;手續費費用 及佣金支出,包 括經紀及自營經 手費、轉融通手 續費、承銷作業 手續費、承保各 種保險支付之佣 金及分入再保佣 金等支出。
- (二)保險業務淨收益 係指保險業務收 益及保險業務費 用之淨額。
 - 1. 保險業務收益係 包括保費收入及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收益等收入。
 - 2. 保險業務費用係 包括保險賠款與 給付、承保費 用、安定基金支 出及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費用等支 出。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應分類為雨 組表達,爰於第四項第 十二款序文內增訂其 他綜合損益項目應包 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並配 合調整第二十四條綜 合損益表(格式二)。 佣金收入與手續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八十一B段規定,酌 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五 款及第十六款文字,並 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

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u>不動產投資 利益及不動產投 資損失之淨額。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買賣或借之 黃二 備供出售金融損 養所產生之紅 於入。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 期百產到期日金 之買賣或品 資持有至到期產 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損益。
- (八)資產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之計算 及表達,應依一

- (四)投資性不動產損 益係不動產投資 利益及不動產投 資損失之淨額。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實責借 係出售金融損貸 供出售金融投 所產生之損益 股利 及紅利 入。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 期子產 到期日童之 明益係 質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損益。
- (八)資產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之計算

-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淨收益<u>:</u>利息淨收益 加利息以外淨收益 之合計數。

- 六、營業費用<u>:</u>為從事營 業所需投入之費

- 及表達,應依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規定辦理。

- 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 加利息以外淨收益 之合計數。

- 六、營業費用係為從事營

- 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 主要 明細記載之, 和舊 用、折舊及攤銷費 用、其他業務及管理 費用。
- 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 益<u>·</u>前列四款之合計 數。
- 八、所得稅(費用)<u>利益:</u> 包含於決定本期損 益中,與當期所得稅 及遞延所得稅有關 之彙總數。
- 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淨損):前列二 款之合計數。
- 十、停業單位損益:

 -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 表達與揭露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五號規定辦 理。
- 十一、本期淨利 (淨損)<u>:</u> 本會計期間之盈餘 (或虧損),係前二 款之合計數。
- 十二、其他綜合損益<u>:</u>按 性質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各組成 分<u>,包括採用權益</u> 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

- 業所需投票。 無關 無關 無關 實際 無調 數 異 實 數 是 數 異 更 數 是 不 不 的 , 應 親 對 是 不 不 不 的 ,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 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 益係前列四款之合 計數。
- 八、所得稅(費用)係指 包含於決定本期損 益中,與當期所得稅 及遞延所得稅有關 之彙總數。
- 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淨損)係前列二 款之合計數。
- -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 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 辦理。
- 十一、本期淨利(<u>或</u>淨損) 係本會計期間之盈 餘(或虧損),係前 二款之合計數。

類項外財算額金實益金中險險及至目營務之、融現及流屬部工損息運報兌供資評損量有分具失益括機表換出產價、避效之利。之國構換差售未利現險避避益

- (二)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包 括 重 估 增 值、確定福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數等。
- 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五、<u>本</u>期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之分攤數。
- 十六、<u>本</u>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及非控制權益之分 攤數。
- 十七、每股盈餘:
 - (一)歸普持續損於通有之釋於股人業及公權之本股人基及公權之本股份基份。
 - (二)每股盈餘之計 算及表達,應

-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 損失、確定福利計 畫精算損益等。
- 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五、當期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之分攤數。
- 十六、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及非控制權益之分 攤數。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 表達,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規定辦理。 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 三號規定辦 理。

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

- 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並分別列示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總額 及非控制權益之總 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八號 所認列追溯適用或 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 與期末帳面金額間 之調節,並單獨揭露 來自下列項目之變 動:
 - (一)本期淨利(或 淨損)。
 - (二)其他綜合損 益。
 - (三)與業主(以其 業主之身分) 之交易,並分 別列示業主 之投入及分 配予業主,以 及未導致喪 失控制之對 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 動。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 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 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 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 利金額。

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

第十八條 权益變動表至少|第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 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並分別列示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總額 及非控制權益之總 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八號 所認列追溯適用或 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 與期末帳面金額間 之調節,並單獨揭露 來自下列項目之變 動:
 - (一)本期淨利(或 淨損)。
 - (二)其他綜合損 益。
 - (三)與業主(以其 業主之身分) 之交易,並分 別列示業主 之投入及分 配予業主,以 及未導致喪 失控制之對 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 動。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 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 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 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 額。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一百 零七段用語, 酌予修正文 字。

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

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本條未修正。 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 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 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 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 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 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 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 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 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 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 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 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 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 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 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六節 附註

-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 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 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說明,包括合併財務 報表編製主體及對 各子公司投資持股 關係之說明。
 -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 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 準則、有關法令(法 令名稱)、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
 -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通過之程序。
 -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 會認可之新發布、修 訂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之影響情形。
 -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 之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說明及編製財務 報告所採用之衡量 基礎。
 -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以及與所作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第六節 附註

- 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 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 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報表編製主體及對 各子公司投資持股 關係之說明。
 -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 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 準則、有關法令(法 令名稱)、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
 -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通過之程序。
 -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 會認可之新發布、修 訂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之影響情形。
 -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 之重大會計政策彙 報告所採用之衡量 基礎。
 -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以及與所作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 十九號「員工福利」 第一百三十五段對確 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 定,修正第二十款。
- 說明,包括合併財務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三號「公允價 值衡量」第九十一段 規定,企業應揭露重 複性(如:須於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或非重複性(如: 待出售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 債資訊、及其相關之 評價技術(如:係採收 益法評價)、評價所使 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 訊,並應加強揭露使 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公允價值第三等 級)相關資訊,如期初 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 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等, 爰新增 第二十一款。
- 總說明及編製財務 三、「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二零一三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 | 業擬具「建 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指引」,公司可參酌 該指引為公允價值等

- 性其他主要來源有 關之資訊。
- 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 策及程序,及資本結 構之變動,包括資 金、負債及權益等。
-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 變更而影響前後各 期財務資料之比較 者,應註明變更之理 由與對財務報告之 影響。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 金融工具或其他有 註明評價基礎之必 要者,應予註明。
-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 擴充、營建、租賃、 廢棄、閒置、出售、 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 目標及政策。
- 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 保險子公司因給付 鉅額保險金之週轉 需要之借款)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 究發展計畫及其金 額。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 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 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 訊。應依國際會計

- 性其他主要來源有 關之資訊。
- 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 策及程序,及資本結 構之變動,包括資 金、負債及權益等。
- 變更而影響前後各 期財務資料之比較 者,應註明變更之理 由與對財務報告之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影響。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 金融工具或其他有 註明評價基礎之必 要者,應予註明。
-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 擴充、營建、租賃、 廢棄、閒置、出售、 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 目標及政策。
- 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 保險子公司因給付 鉅額保險金之週轉 需要之借款)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 究發展計畫及其金 額。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 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 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 訊。

- 級資訊之揭露,無須 另訂格式,且金融工 具等級資訊之揭露, 業規範於新增之第二 十一款,爰删除原第 二十一款格式A。
-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 四、配合原二十一款刪除 格式 A, 將原格式 B 至 格式 N 修改為格式 A 至格式 M。

- 準則第十九號規 定揭露,包括確定 福利計畫對未來 現金流量之金 額、時點及不確定 性之影響等資訊。

- 二十四、資本適足性。(格 式 C)
- 二十<u>五</u>、依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規 定應揭露之金融 控股公司所有子

- 二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及負債消應之 關資訊,應以 國際財務報國際 則第七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三十 九號。 露。
- 二十三、資本適足性。(格 式 D)
- 二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 而發生之重大影 響。
- 二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 資訊。
- 二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 金融同業主要部 分營業及資產、 負債。

公司一關係企業 一人或為其加。 (人或為其加。 (人或為其加。 (人或為其 加。

- 二十<u>六</u>、因政府法令變更 而發生之重大影 響。
- 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 金融同業主要部 分營業及資產、 負債。
- <u>三十</u>、私募有價證券者, 應揭露其種類、發 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一、業務別財務資 訊。(格式 E)
- 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簡 為 為 為 的體 資產 員 人 格 式 (格 式 (格 式)
- 三十<u>三</u>、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之獲利 能力、資產品 質、管理資訊、 流動性與市場風

-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種 類、發行時間及 金額。
- 三十、業務別財務資訊。 (格式 F)
- 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司 各類子公產負債 人格式 (格式 G 式 H)
- 三十三、司務別司名股、配處會計有,應母公有人所額分定事預好人,金餘法董之。子司報別股稱數對制限通方式。與於公司有因之理決處會計成。

險敏感性等重要 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

-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者,財務 報告附註應分別 列明持有母公司 股份之子公司名 稱、所持有股 數、金額、原因、 對盈餘分配之限 制、法定處理期 限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預計處理 方式。
-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 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各項目之補 充資訊,或其他 為避免使用者之 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告之公允 表達所必須說明 之事項。

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 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各項目之補 充資訊,或其他 為避免使用者之 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告之公允 表達所必須說明 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本條未修正。 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 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 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包括保險子公司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 週轉

需要之借款)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 充、營建、租賃、廢 棄、閒置、出售、質 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 策略之重大變動。
-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 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

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 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 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包括保險子公司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 调轉

需要之借款)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 充、營建、租賃、廢 棄、閒置、出售、質 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 策略之重大變動。
-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 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

資產、負債。

-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 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 資。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 沖銷。
-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 或終結。
-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 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 管理制度之重大改 革。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 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 財務狀況、財務績 效及現金流量之重 要事故或措施。

- 資產、負債。
-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 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 資。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 沖銷。
-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 或終結。
-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 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 管理制度之重大改 革。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 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 財務狀況、財務績 效及現金流量之重 要事故或措施。
-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 一、配合第二十條刪除格 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 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 (一)累積買進或賣 出同一轉投資 事業股票之金 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 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以上。
 - (三)與關係人交易 之手續費折讓 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

- 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 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 (一)累積買進或賣 出同一轉投資 事業股票之金 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 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以上。
 - (三)與關係人交易 之手續費折讓 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

- 式 A, 將格式 0 及格式 P修改為格式N至格式 () 。
- 二、為使公司一致揭露赴 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 構及投資情形,新增 格式P。

- (四)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 以上。
- (五)子公司出售不 良債權交易資 訊。(格式 N)
- (七)其他足以影響 財務報表使用 者決策之重大 交易事項。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保 證、期末持有有價證 券情形、累積買進或 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 工具交易之資訊。但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 险業、證券業等,且 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 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 人、背書保證及買賣 有價證券者,得免揭 露上開資訊。
-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及合併持股情形。(格 式 0)
-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 (格式 P)、重大承 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 事項。

- (四)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分之十 以上。
- (五)子公司出售不 良債權交易資 訊。(格式 0)
- (七)其他足以影響 財務報表使用 者決策之重大 交易事項。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保 證、期末持有有價證 券情形、累積買進或 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 工具交易之資訊。但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 险業、證券業等,且 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 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 人、背書保證及買賣 有價證券者,得免揭 露上開資訊。
-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及合併持股情形。(格 式 P)
-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赴大陸投資資 訊、重大承諾事項及 或有負債、重大災害 損失及期後事項。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 除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 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 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二十四號規定, 充分揭 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 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 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 質關係人: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 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與經 理人。
-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 相當等級以上之人 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 料中,列為關係企業 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 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 形,應予敘明。

除已依格式 Q 揭露關係 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 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人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除 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 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 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 充分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 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 人: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 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與經 理人。
-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 相當等級以上之人 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 料中,列為關係企業 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 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 形,應予敘明。

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 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

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 一、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 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一) 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格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式一~一)

-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 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一)現金及約當現 式一~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 條之修正,修正附表 格式一、格式二及格 式三,格式四酌作文 字修正。
- 金明細表。(格 二、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揭露更完整透明,爰 修正第二款第十五目 附表(原格式二之十

- 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 二)
- (三)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明細表。 (格式一~三)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
- (五)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明細 表。(格式一~ 五)
- (六)應收款項明細 表。(一~六)
- (七)待出售資産明細表。(格式ー~七)
- (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 ~八)
- (九)再保險合約資 產明細表。(格 式一~九)
- (十)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一~ 十)
- (十一)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 一 ~ 十 一)
- (十二)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一~十二)
- (十三) 其他金融資 產明細表。 (格式一~ 十三)
- (十四)投資性不動

- 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一~ 二)
- (三)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明細表。 (格式一~三)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
- (五)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明細 表。(格式一~ 五)
- (六)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
- (七)待出售資產明 細表。(格式一 ~七)
- (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 ~八)
- (九)再保險合約資 產明細表。(格 式一~九)
- (十)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一~ 十之一)
- (十一)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一~十之 二)
- (十二)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一~十一)
- (十三) 其他金融資 產明細表。 (格式一~ 十二)
- (十四)投資性不動

- 三),明定應加註公司員工人數資訊。
- 三、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 表格式編號。

N. 114 d	N. 112 A. 172 I	
產變動明細	產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十 <u>四</u>)	~十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	(十五)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折舊	產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 , , , ,	• • • • •	
~十 <u>五</u>)	~十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	(十六)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減損	產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十六)	~十五)	
(十七)不動產及設	(十七) 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十七)	~十六)	
	· · · ·	
(十八)不動產及設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十 <u>八</u>)	~+セ)	
(十九) 不動產及設	(十九) 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減損	備累計減損	
變 動 明 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一	表。(格式一	
~十九)	~十八)	
(二十)無形資產變	(二十)無形資產變	
動明細表。	動明細表。	
(格式一~	(格式一~	
二十)	十九)	
<u></u> / (二十一) 遞延所得	(二十一) 遞延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稅資產明	稅資產明	
細表(格	細表(格	
式一~二	式一~二	
+ <u>-</u>)	+)	
(二十二) 其他資產	(二十二) 其他資產	
明細表。	明細表。	
(格式一	(格式一	
~ = +	~ = +	
=)	-)	
(二十三)透過損益	(二十三)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	
担伤 里~	担伪里	

۸ 51 2 / غ	人司之法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明細表。	明細表。	
(格式一	(格式一	
~二十	~二十	
<u>=</u>)	=)	
二 (二十四)避險之衍	(二十四)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生金融負	
債 明 細	債 明 細	
表。(格式	表。(格式	
ー~二十	一~二十	
四)	三)	
(二十五)附買回票	(二十五)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券及債券	
負債明細	負債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一~二十	一~二十	
<u>五</u>)	四)	
(二十六)應付商業	(二十六)應付商業	
本票明細	本票明細	
·	·	
表《格式	表。(格式	
-~=+	-~=+	
<u>六</u>)	五)	
(二十七)應付款項	(二十七)應付款項	
明細表。	明細表。	
(格式一	(格式一	
~ = +	~ = +	
<u>t</u>)	六)	
(二十八)與待出售	(二十八)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相關之負	
債 明 細	債 明 細	
表。(格式	表。(格式	
-~=+	-~=+	
八)	t)	
(二十九)存款及匯	(二十九) 存款及匯	
款 明 細	款 明 細	
表《格式	表。(格式	
-~=+	-~=+	
<u>九</u>)	八)	
(三十)應付債券明	(三十)應付債券明	
細表。(格式	細表。(格式	
一~三十)	- ~ = + l	
(三十一)特別股負	九)	
传明細 情明細	(三十一)特別股負	
1月 47 %出	(二)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式 -~三十 -)

(三十二)負債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一~三十 二)

(三十三)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一~三十 三)

(三十四)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一~三 十四)

(三十五)其他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一 ~ 三 十 五)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一)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二~ 一)
 - (二)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二~ 二)
 - (三)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益明細 表。(格式二~ 三)
 - (四)保險業務淨收 益明細表。(格 式二~四)
 - (五)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 債損益明 表。(格式二 ~五)

债明細表。(格式 一~二十)

(三十二)負債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一~三十 一)

(三十三)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一~三十 二)

(三十四)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一~三 十三)

(三十五)其他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一 ~ 三 十 四)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一)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二~ 一)
- (二)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二~ 二)
- (三)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益明細 表。(格式二~ 三)
- (四)保險業務淨收 益明細表。(格 式二~四)
- (五)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明 表。(格式二 ~五)

- (六)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六)
- (七)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七)
- (八)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八)
-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 九)
- (十)資產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明 細表。(格式二 ~十)
- (十一)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明 表。(格式 ~十一)
- (十二)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 二~十<u>二</u>)
- (十三) 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明細 表。(格式二 ~十三)
- (十四)保險負債準 備淨變動明 細表。(格式 二~十四)
- (十五)員工福利費 用明細表。 (格式二~ 十五)
- (十六)折舊及攤銷 費 用 明 細

- (六)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六)
- (七)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七 之一)
- (八)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之 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七之二)
-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 七之三)
- (十)資產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明 細表。(格式二 ~八)
- (十一)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明 之份額明 表。(格式二 ~九)
- (十二)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 二~十)
- (十三) 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明細 表。(格式二 ~十一)
- (十四)保險負債準 備淨變動明 細表。(格式 二~十二)
- (十五)員工福利費 用明細表。 (格式二~ 十三)
- (十六)折舊及攤銷

表。(格式二 ~十六) (十七)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明 細表。(格式 二~十七)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費用明細 表。(格式二 ~十四)

(十七)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明 細表。(格式 四~十五)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 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 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 中財務報表: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日 及前一年度可比較 期中期間結束日之 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 年初至本期期中期 間結束日、前一年度 可比較期中期間及 前一年度年初至可 比較期間結束日之 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 之權益變動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權 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 之現金流量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現 金流量表。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 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 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 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辨 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 中財務報表:
 - 日、前一年度結束日 及前一年度可比較 期中期間結束日之 資產負債表。
- 二、當期期中期間、當期 間結束日、前一年度 可比較期中期間及 前一年度年初至可 比較期間結束日之 綜合損益表。
- 三、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 之權益變動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權 益變動表。
- 四、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 之現金流量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現 金流量表。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 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章次和章名未修正。

- 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 導」第二十段規定,酌 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文字。
- 一、當期期中期間結束 二、考量編製成本及閱表 者之使用需求,明訂金 融控股公司僅於編製 年度財務報告時,始須 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
 - 年初至當期期中期 三、基於監理考量,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 险管理,僅於年度財務 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恐 難滿足閱表者需求,並 考量公司應讓閱表者 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 報之可能影響,爰參酌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第三十段 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七號「金融工 具:揭露 第三十三段 至第四十二段、IG二十 八、IG三十二段、B二 十三段規定,新增第二 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 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四號「期中財務報導」 第十五至十五〇及十六

下列資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 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 A 規定揭露外,應額外 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 重要資訊。

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章次和章名未修正 表

化揭露資訊。

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 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 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 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 若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 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 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 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 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 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一七號「單獨財務報表」有關 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 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 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 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之公司, 若與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 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 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 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 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

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開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 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公報。

第五章 首次採用

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本條未修正。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 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 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 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 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 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

第五章 首次採用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 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 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 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 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 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 之規定。

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 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 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 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 之規定。

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 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 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 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第二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條次變更。 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 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 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 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 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 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 重分類。

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 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 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 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 符合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 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 重分類。

第六章 聯合協議

- 第二十九條 聯合協議包括 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 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 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 中,至少雨方對該協議 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 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 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 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 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 依第十四條第十三款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 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 權益。

本章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一號「聯合協 議」將聯合協議區分 為「聯合營運」及「合 資」二類型,並分別 適用不同之會計處 理,爰新增本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 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條次變更。 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 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 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 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 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 定。
 - 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 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 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 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 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規定。

第三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第二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條次變更。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 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 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 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 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 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 外, 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 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 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 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 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 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 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 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 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 外, 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 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 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 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第二 第三十條 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 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 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 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自中華民 配合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 行。

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 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 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會計年度起施行。 一日施行。

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 動架構(Roadmap),明定本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i e	
	資 產	年月	日年	月日	負債	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9	6 金額	i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本</u> 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存款及匯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借款				
	受限制資產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說明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無刀月座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心貝座 仔领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A IA NOT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爾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不含應付債券。
-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	. •				. ,		1	
	資 產	年月	目目	年月	月日	年月	日	負債及	· 權益	年丿	月日	年月	目	年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負債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								應付款項						
	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一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保險負債						
	受限制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説明1)								其他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一淨額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大门员在 有 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爾補						
									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安女仙山								權益總計						
1	資產總計	1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不含應付債券。
- 3、當<u>金融控股公司</u>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 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1 1	1		i i	
	資 産	年月1	日 年	月日	負債	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6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一淨額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存款及匯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借款				
	受限制資產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說明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稽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貝/生心可					只貝及惟血芯司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不含應付債券。
-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 ,		· ·	. •	7 7	1		. ,		-	
	資 產	年月	日	年月	月日	年月	日	負債及	と 權益	年)	月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負債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								應付款項						
	資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一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保險負債						
	受限制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說明1)								其他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一淨額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六门 其座 行领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作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2 -1-14a x 1								權益總計						
1	資產總計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不含應付債券。
-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代理	項		目		2	本	期	上	期 0/	變動百分
	益之份額(其他不重分類之 與不重分類之 後續可能重免類 國外營運機構	野益產融 四企收 生物 費爭益爭 之之值關明直項車 之資 轉業益 準 用利利 項再 聯門損目金 已產利合 情樣 (() 1) 道相 以 實之 益資 提 ,	益見 份額 其 稅 兌 換 益	明 <u>2)</u> 額	金:	本額	期 %	上資	期 %	變比 (%)
	備 現 無	資產未實現評 (中屬) 避險 (集) 聯企業及合	價利益(部分之资 部分之资 資其他然 目	(損失 達險工 宗合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淨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於: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u>說明</u>: 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 表達。

-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 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項	目	(如:	第 X 季 102 年 季)	上期第 (如: 第2: 金額	101年	 月至 X 月 12 年 1 月 月)	月至 X 月)1 年 1 月 月)
	利減利利 保養 轉及益 準 用利 利益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查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查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查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总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总金收價達融日 失關外 證淨 用費管稅) 本 損 為急手保透投備持兌資採其收帳險業員折其續得續業期 的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實現損益 人名	30- V/A		35 V/L			
	其他宗重衛子	量數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之項目 關之所得稅(說明2)						
	現金流量避險 是 現金流量避險 損人 最有 與利益法之額(說明 I) 其一可能重分類之項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 表達。

-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3.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1400 100 1	7 4 7	/1 4			2 1/1 / 20
代	項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
碼		金額	%	金額	%	比(%)
	利息收入					
	滅: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共他利息以外净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営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at a contract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				
	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2				
	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A 41/4 P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主管:

			L iln A	5 W #	1 the A	* ** *	L ilm 1 I	1 = 37 11	1 lln 1 1	1 = 3/ 11
代				βX季 102 年		育 X 季		月至 X 月	上期 1 /	1 至 A 月)1 年 1 月
碼	項目				,	101 年		2年1月		
			第 2		第 2	1	至 6		至 6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净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口	[具								
	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打	員益								
	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个 初 孙 口 识 血 恋 积									
	※ 1.164 屈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7 7 7 1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与 un. 马 AA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氏	_	4		月		月 5			- 単位	1113	•			
						歸屬方	《母公司	業主之	_權益			ı			
			保	留盈	餘		其	他權益						非控	權
項目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確定福 <u>利</u> 主事 量說明 2)	<u>不動產</u> 重估增 值 (說明 <u>3)</u>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经制 權 益	益總額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u>1</u>)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perp														

董事長: 經理人: 說明:1. 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會計主管:

(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氏四	千	月		王	月 日				単位・	111 = 1	, , , ,	
				歸	屬於母	よ公司業主	之權益	<u>.</u>					
			係	保留盈(餘		也權益:	項目	1			al- lab	椪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 盈 餘 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 免換 差額	備出金資供售融產	現金量險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X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个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年 中華民國 年及 月 日至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日 期 期 項 月 本 上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説明1) 收取之利息(説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 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 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

(格式四)(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日 日至 日 日

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主	至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二	F 元
雕葉等作的目光。	J	_								
透過公允價值做少) 透過付所得稅負債帽加(減少) 其他金融債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債價值(減少) 支付之利所得稅負債價加(減少) 支收之利所等稅負債價加(減少) 支收之利所等之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營之司之收購賃價加)減少 投資計分公益蓋法之程度增加之及設備 其性性資盈法之程度增加,及設備 其性性資配(利(數)) 其也實產稅利(數之淨 支付金股資廠量增加(減少) 其也實產稅利(數之) 其中也資稅金股資廠量增加(減少) 其中也資稅金股資廠量增加(減少) 其中也資稅金股資廠價值增加(減少) 其中也金額股資。 等一方行金股資廠價增均增加(減少) 養於現庫藏股 等一方付金股資廠價增均增加(減少) 發地現戶金額股利 與企金與不可 與企金之之。 與企金之之。 與企金之之。 與企之之。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管 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利淨) 益	益之份額減少	目		正 月	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物)減少 投資性(增加)減少 出售金融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設備 其他電資及到代數之 與可數。 養育活動之戶實子, 與方法。 等行分金員當力的一減少) 持別股負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負債增減必) 其他金負債增減必) 其他金負債增減必) 其他金負債增減必) 其他金負債增減必) 其他金負債增減。 發動數以利 購買 準 等資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全之影響 期初現金及約當場金全之影響 期初現金及約當場金條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約當現金 等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等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內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	たかは 増加減) で (党加債増 (間加減)) で (党加債増 (間加減)) で (党加債増 (間間)) で (党加債増 (で の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ノ値 () の ・ () の	負債増加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全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增加產減減) 採投出其其收 資增動加)明淨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加)減少 (加)減少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苦虫 是:	審資別 審資別 等資別 等對 是 一 等對 是 的 会 的 会 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見金之影響 対 知 (記 説 明 (記 明 り 明 り 明 り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説明2)	之附賣	回票券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 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 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 報之定義者。

(格式A)(本表刪除)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年 月 H 月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合計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债券投資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合計

-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

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公司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格式 A)(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B)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石口			貼	現及為	 放款:	總額	Į		備	抵呆	帳金	額	
	項目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	個別評估 減損													
損客觀證據 者	組合評估 - 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說明: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 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块口	垻 目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	個別評估 減損														
損客觀證據 者	組合評估 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 調整之金額。

(格式 B)(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C)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 C)(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D)

資本適足性資訊

一、集團資本適足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N 1 N 1	
各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子公司			
票券金融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保險子公司			
信託業子公司			
期貨業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應扣除項目			
小計		(A)	(B)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A) \div (B)$		(C)

說明:1、請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二、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	額
普通股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權益調整數		
減:資本扣除項目		
合格資本合計		

說明:1、請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格式 D)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E)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

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年八四 十 万 6	1 平位・別室巾「儿,70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	占金融控股公司
姓石 以石 枬	之加計總額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一)客戶及其關係		
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二、同一關係人		
(一)客戶及其關係		
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一)客戶及其關係		
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說明:1、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定義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 2、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之定義以及應揭露交易之內容,請依本會相關規定填列。
-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格式 E)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F)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00	$\bigcirc\bigcirc$	00	00	00	合併
項目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石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						
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後淨利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格式 <u>F</u>) (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7 7 4 1	7 / / / /	1 /4 //		"1 =		
資 産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一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業主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年八四 7 7	- 1	八 口工	71 -	广位 州至	11 / 0
75	13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ĺ.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ĺ.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È		其他	灌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庫藏 股票	合	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期	L	期
項	目	本 小計	· 朗 合計	上 小計	
 		小町	台訂	小訂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以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打	捐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層	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品	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説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山 /				
报月活動之現金流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 (購買) 不動產及設備					
工告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説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	&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					
期末現金及及約當現金餘額	业人们田儿业~代我日				
期本現金及及約留現金餘額 苦	然班人 。	A 3.1	士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 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 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 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G) (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7 7 7 7	7 1 73	1 /4 //	1 - 11 - 170				
資 産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一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業主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丁辛八四	十八	4	刀	口王	刀 口	7	一位・刑室巾ー	/6
項	п	п			本	期		上 期	
		目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收益	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營 業 費 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 出售 金融 資產	現金流量	其他	庫藏 股票	合	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81	U U U	1 11	ם מן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咨答 (掸加) 试小				
透過損益投公允負值俱重之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N月生(百川) 成ン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A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増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説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増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歷來繼動料用 Q B 如常用 Q 之 B 鄉	i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設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のし ガイ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人) 人) 公人 (人) 人) 人				
期末現金及及約當現金餘額					
蕃事長 :	經理人:	会计	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 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 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u>G</u>) (修正後)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	華民國	国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 1	日	年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					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儉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u>本</u> 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待出售資產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資產	年月	日	年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 / /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	17	314	ᄱᄶ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4	17X	亚	77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產					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一淨額					<u>本</u> 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只 <i>庄</i> 心叫					只识久准证心可			1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tr -t	<i>F</i> 11 12	<i>F</i> D D	A 1 = 10 145 14	4 11 11	-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放款			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14 1 1 1	· •		<u> </u>	1	- 1,7 1 7 9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14.19	- 7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П		本	期	上	期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п	本 期			上	期
項	且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	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	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H) (修正前)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資 產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 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一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待出售資產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資產	年月	日	年月	日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余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亚	77	业	4 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业	11X	亚	17K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產					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一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7 20.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貝性総可					只貝及唯血總可			I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資 產	年月 日	年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 日
	7 /1 4	7 /1 4	只点及作业	7 /1 4	7 71 4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放款			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本	期	上	期
代碼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п		本	期	上	期
н	金	額	%	金 額	%
	目	金		6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1 -	-	/ 1	. •	-1 134		1, 1, 20
項	п			本	期				上	期
均	目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	रें								
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	溳)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	員)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п		本	期	上期		
人	目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H)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I)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次文知訓办	稅前							
資產報酬率	稅後							
净值報酬率	稅前							
伊但和伽平	稅後							
純益率								

產 報 前 (後) 損 益 ÷ 平 均 稅 產 前 (後 損 益 淨 值 報 酬 稅) ÷ 均 值 純 益 益 淨 稅 後 損 收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 獲 力

(格式 I)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J)

資產品質 (銀行子公司適用)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77/1/2/1/2/2017/1/2/2/2/2/2/2/2/2/2/2/2/2/2/2/2/2/2/2								干压 初	至 11 / 10	70
		年	- 月	日			年	- 月	日	
1/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3)	逾期 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擔保										
無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	逾期帳款金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
	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蓋率	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蓋率(說明4)
· 業務										
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才項目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通期放款金額(說明1) 擔保 無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項目	# 月	### ### ### ### #### ################	### 1 日	年月日 心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蓋率 (說明3) 逾期 放款金額 放款金額 差率 (說明3) 擔保 (說明2) 金額 蓋率 (說明3) 放款金額 差率 (說明3) 提保 (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養務合計 企額 蓋率 額期帳款金額 養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公期帳款金額	年月日 日 年月日 心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說明2) 備抵呆帳覆金額(說明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蓋率(說明3) 擔保 無擔保 (主抵押貸款(說明4)) (說明6) 擔保無擔保無擔保 (該明6) 擔保無擔保 (該明6) 擔保無擔保 (該明6) 擔保無擔保 (該明6) 擔任無擔保 (該明6) 擔任無擔保 (該明6) 擔任無擔保 (其他(說明6) 擔任無擔保 (該明6) 擔額 (於額) 比率 金額 蓋率 逾期帳款金 應收帳款 餘額 (於額)	年月日 月日 年月月日 1 項目 適期放款金額額(說明1) 適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覆金額 蓋率(說明3) 放款金額 遊放比率 (說明3) 放款金額 遊放比率 (說明4) 無擔保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日本 日本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無擔保 「無擔保 養務合計 適期帳款金額 上率 備抵呆帳覆金額 遊期帳款金額 餘額 比率 本務 養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規長款 (說明長款 (說明長款) 金額 監率 一次帳額) 比率	年月日 日 年月日 1 項目 適期放款金額額(說明1) 放款總額額(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蓋率(說明3) 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無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以銀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養務合計 適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額額 適期帳款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業務 企額 指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業務 企額 基率 適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額 債抵呆帳金額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 號 函 所 規 定 之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 J)(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K)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説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K)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L)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及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L)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M)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	11 天至 30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 1	超過1年			
		夭	天			年				
主要到期資										
金 流 入										
主要到期資										
金 流 出										
期距缺口										

說明:本表係填報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	31 天至	91 天至	181 天	切温1年				
		30 天	90 天	180 天	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										
金 流 入										
主要到期資										
金 流 出										
期距缺口										

說明:1、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資金來源運用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年八四	十 刀 口	7	一位・州至市「九
	期距	1至30天	31天	91天	181天	1年以上
項	且	1 至 00 八	至90天	至180天	至1年	14以上
	票 券					
資	債 券					
金	銀行存款					
運	拆 出 款					
用	附賣回交易餘額					
	合 計					
資	借入款					
金	附買回交易餘額					
來	自有資金					
源	合 計					
淨流	量					
累積	淨流量					

(格式 M)(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N)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說明: 一、本表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金額,且不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說明: 一、本表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 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N)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O)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附带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
日期		(說明 1)	(說明 2)		損益	(說明 3)	之關係(說明4)

-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Q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 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	擔保				
户	無擔保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個		其他			
人		信用卡			
户	無擔保	現金卡			
	無擔休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Q)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P)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	期末	投資	本期認列	本公司及	设關係企業合併	持股情	形(說明 2)	
名稱	地區	營業	持股	帳面	之投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合計	備註
(說明1)	地區	項目	比率	金額	資損		數(說明 3)	股數	持股比例	
					益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 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 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 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 選擇權。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P)(本表新增)

赴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初		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 匯 積 銀 資	期損益(註2)	本公司 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世年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 部 投 審 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 Q) (修正後)

關係人交易資訊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 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	日
\bigcirc	_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户數或關係	本期	期末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
類別	人名稱	前马段	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交易條件有無 不同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 名稱)						

-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 名稱逐戶揭露。
 -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 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悠」力顿	衍生工具合	合約	为口上人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	責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約名稱	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項目	餘額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 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 評價損益。
- 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	擔保				
户	無擔保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個		其他			
人		信用卡			
户	無擔保	現金卡			
	無信休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Q)(修正前)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 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Jr 1	户數或關係	本期	期末	履約	う 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
類別	人名稱	最高餘 額	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交易條件有無 不同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 名稱)						

-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 名稱逐戶揭露。
 -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 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龙儿夕轮	衍生工具合	合約	夕口上人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約名稱	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項目	餘額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 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 評價損益。
- 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	擔保				
户	無擔保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個		其他			
人		信用卡			
户	無擔保	現金卡			
	無擔休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一~一)(未修正)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一~二)(未修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股數					公分	心價值	歸屬於信	
金融工具	摘要	成数或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用風險變	備註
名稱	何女	張數	山但	心心 4只	777	成本	單價	總額	動之公允	用吐
		八人女人							價值變動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三)(未修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婁	女 或	面	值	總	額	取得	累計	備抵評	公允	價值	備 註	
名稱	1問	女	張	數	181	旭	**************************************	<i>百</i> 只	成本	減損	價調整	單價	總額	用缸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四)(未修正)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五)(未修正)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六)(未修正)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七)(未修正)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八)(未修正)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格式一~九)(未修正)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之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十<u>一</u>)(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質押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出借情形	佣缸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二。

(格式一~十之二)(修正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餘額	本其	阴增加	本期:	減少	期	末餘額	類		價或 僅淨值	提供擔 保、質押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出借情形	佣缸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一。

(格式-~+二)(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一~十三)(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 要	金額	備註

-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催收款、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一~十二)(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 要	金額	備 註

-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一~十四)(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期初戲	額	本	期增加額	額	本	期減少額	頁	期。	末餘額				
項目	原始認 累計	公 合計	原始認	累計公	合計	原始認	累計公	合計	原始認 累	2計公	合計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79. 0	列金額 允價	直	列金額	允價值		列金額	允價值		列金額 允	2.價值		質押情形	用	口上
	變動	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	き動數!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102年1月1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102年1月 1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六。
-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一~十三)(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3	期初餘額	į	本	期增加客	頁	本	期減少額	額	j	期末餘額	į			
項目	原始認	累計公	合計	提供擔保或	供	計									
グロ	列金額	允價值		質押情形備言	11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變動數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102年1月1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102年1月 1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四,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
-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一~十五)(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六。

(格式一~十四)(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

(格式一~十<u>六</u>)(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别列明。

(格式一~十七)(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 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格式一~十六)(修正前)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七, 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

(格式一~十八)(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格式一~十七)(修正前)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

(格式一~十<u>九</u>)(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一~二十一)(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二十二)(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承受擔保品、受託買賣借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3、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二十三)(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 單價	總額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動	備註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一~二十四)(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三)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二十五)(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六)(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 金額	金 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帳面 價值	備	註

說明: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格式一~二十七)(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一~二十八)(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七)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二十九)(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匯款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三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九)

應付債券明細表

債	券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 日期	票 面 利 率(%)	金餐行額	已還數額	期餘	末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金	額面額	償還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一~三十一)(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 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如股利率等),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一~三十二)(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一)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一~三十三)(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 列明。

(格式一~三十四)(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三十五)(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受託買賣貸項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一)(未修正)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二)(未修正)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三)(未修正)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四)(未修正)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五)(未修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二~六)(未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七)(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七之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九)(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七之三)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表達。

(格式二~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八)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十一)(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二)(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包括提列放款及各項保險準備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及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等。

(格式二~十三)(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格式二~十四)(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格式二~十五)(修正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u>勞健保費用</u>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					
X IOX	14 22 7.4				

說明: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格式二~十三)(修正前)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六)(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七)(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